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補充公布

有關

收購JIASHI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股權

及銷售貸款之主要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布(「該等公布」)，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契據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把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的數目由100股修訂為101股(每股1.00美元)，此乃目標公司在目標集團重組完成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賣方實益及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協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而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